**采购项目编号：510107202100401**

**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分局辅警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O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20**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48**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50**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52**

**第七章评标办法………………………………………………………………………56**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6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分局辅警综合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510107202100401**

**二、招标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分局辅警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2151号。预算品目：C0809-职业中介服务；预算金额：11170万元；最高限价：11170万元；**采购标的名称：**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分局辅警综合服务外包；**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辅警管理工作，保障辅警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辅警在协助维护社会治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通过服务外包方式采购第三方综合服务单位，从而实现辅警招聘、管理、使用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经营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8、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 125 号 ） 的 要 求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或采购人 将 通 过 “ 信用中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投标人无须提供）。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注：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月20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213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6406656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8号联邦财富中心1栋2单元1001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在“政采云平台大厅”，区划切换到“成都市”下面的区划，点击“供应商入驻”或“点击进入”进入供应商注册页面。

2.在“成都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页面，点击“立即登记”进入“提交资料”页面。

3.在“提交资料”页面，第一步先创建账号，填写账号相关的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注册”，进入下一步“区划选择”。

4.登录平台：创建账号成功后，在账号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登录后，系统自动进入“区划选择”页面，之后根据操作指南及网站提示继续操作直至入驻成功。

5.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供应商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1170万元/年。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1170万元/年。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 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注：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4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服务内容不涉及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 |
| 5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 |
| 8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19。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每页是否都有公章等进行核对。 |
| 9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22。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10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
| 11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
| 1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凭公司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8号联邦财富中心1栋2单元1001。 |
| 13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  采 购 人：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6406656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
| 14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  采 购 人：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6406656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武侯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5558345。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规定、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采购代理服务费，即：¥48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公司名称：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开户账号：51050148850800000802** |
| 18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19 | **特别注意** |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20**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其他说明** | **1、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纸版投标文件2份。**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七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承诺函**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一、投 标 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四、商务应答表**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知识产权声明函**

**十四、实质性承诺函**

**十五、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4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投标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及开标程序（实质性要求）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注：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凭公司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29.2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招标；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X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投标时间：2022年XX月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XXXX（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XXXX年 XXXX月 XXXX日

说明：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可提供护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并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经营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八）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格式1-4**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5**

####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填写：十年内/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投标人成立年限超过十年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年限十年内的，填写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日。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格式1-6**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我公司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X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投标时间：2022年XX月XX日**

**格式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

（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八、我方知晓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我方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2-3**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单价  （元/人/年） | 数量（预估量） | 小计（元/年） | 备注 |
| 辅警人员综合服务费 |  | 1475人 |  | 1. 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成都市武侯区 |
| 辅警工资 |  | 1475人 |  |
| 合计： 小写： 元/年；大写： | | | | |
| 注：1、辅警人员综合服务费：工作保障用车相关费用、辅警人员相关服务费、税费、管理服务费、装备、服装。   1. 辅警工资：辅警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加班费、年度体检费（体检标准不低于人事部、卫生部印发的最新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

**说明：投标人可以根据其投标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制表填写。**

**格式2-4**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不能完全响应的内容进行据实填写，完全响应的无须列入此表。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四、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不能完全响应的内容进行据实填写，完全响应的无须列入此表。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6**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 | 1. .... 2. .... 3.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7**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8**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9**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2-10**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11**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X

**格式2-12**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拟派职务 | 姓名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格式2-13**

**十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2-14**

**十三、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15**

**十四、实质性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1.采购预算的要求：完全响应；

2.最高限价的要求：完全响应；

3.定向采购的要求：完全响应；

4.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完全响应；

5.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要求：完全响应；

6.投标费用的要求：完全响应；

7.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要求：完全响应；

8.投标文件的语言的要求：完全响应；

9.计量单位的要求：完全响应；

10.投标货币的要求：完全响应；

11.知识产权的要求：完全响应；

12.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完全响应；

1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的要求：完全响应；

14.投标文件的递交的要求：完全响应；

15.投标文件的解密的要求：完全响应；

16.开标及开标程序的要求：完全响应；

17.合同分包的要求：完全响应；

18.合同转包的要求：完全响应；

19.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带”**★**”条款：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16**

**十五、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应符合财政部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经营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有关注册登记证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者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度或者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人应符合财政部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投标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经营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四）投标人应提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注：1）以上承诺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2）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辅警管理工作，保障辅警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辅警在协助维护社会治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通过服务外包方式采购第三方综合服务单位，从而实现辅警招聘、管理、使用的社会化服务模式.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预算金额为11170万元/年。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分局辅警综合服务外包，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范围**

投标人为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分局提供辅警综合服务外包服务，包括辅警人员的管理、辅警工作用车的管理、辅警服装备装的管理等。

**三、服务要求**

**3.1成立专班**

中标人应当组建工作专班，并派驻专人专门负责协助采购人指定的各项管理工作任务；聘请专家对劳动关系、管理用工等方面进行指导；畅通信息沟通渠道，确定固定的联络人员负责相关工作；建立各项服务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3.2辅警人员的管理**

中标人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采购人招聘要求、招聘程序开展招聘工作，采购人负责指导、监督和审批。

3.2.1、招聘环节包括面试、心理素质测试、笔试、体检、体能测试、政审等。

3.2.2、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派驻的辅警人员，派驻的辅警上岗、撤回、变更均须由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若有辅警人员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标准，采购人有权退回。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进行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建立人力资源储备库，在保持合同总人数不变，若有离职或退回情况的，中标人需按照招聘条件在10天内予以补充。

3.2.3、招聘标准：

3.2.3.1招聘辅警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年龄18周岁以上，勤务辅警年龄不得超过30周岁，文职辅警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

（3）勤务辅警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文职辅警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4）具备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

（5）具备各招聘职位要求的相应资格条件。

3.2.3.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辅警：

（1）本人或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被判处刑罚的、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2）本人家庭成员或主要社会关系人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3）受过刑事处罚（含免于刑事处罚的）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4）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

（5）因吸毒、嫖娼、赌博受到处罚的；

（6）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收容教育的；

（7）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8）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

（9）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

（10）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11）其他不适宜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3.2.4、岗位设置及工资标准

中标人支付辅警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等费用，并对其疾病和人身安全等完全负责。辅警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成都市最低工作标准，五险一金不低于成都市最低标准。辅警人员其他福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成都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暂行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3.2.5签订劳动合同

中标人保证派驻的辅警人员已经与中标人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与中标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纠纷。

3.2.6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中标人为辅警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商业保险），并保证派驻的辅警人员已全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保险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保险类别 | 保险金额  （不低于） | 保障范围 |
| 意外伤害身故保障 | 20万元/人 | 因意外导致身故，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
| 意外伤害残疾保障 | 20万元/人 | 因意外致残，残疾按比例给付保险金。 |
| 意外伤害医疗保障 | 4万元/人 | 免赔额100元，100%报销，因意外导致的门诊急诊和住院医疗费。 |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 50元/天/人 | 因意外伤害住院，报销不限次数，员工因意外住院每天给付50元，全年最高给付180天。 |
| 重大疾病医疗保障 | 4万元/人 | 因罹患保监会规定的25种重大疾病中的任意一种，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
| 疾病身故保障 | 5万元/人 | 因疾病导致身故，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
| 航空意外身故险 | 60万元/人 | 因乘坐飞机导致意外身故，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
| 火车意外身故险 | 10万元/人 | 因乘坐火车导致意外身故，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
| 轮船意外身故险 | 10万元/人 | 因乘坐轮船导致意外身故，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
| 自驾车及公共汽车意外身故险 | 10万元/人 | 因自驾汽车或乘坐公共汽车导致意外身故，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

3.2.7薪酬福利管理

中标人薪酬福利管理工作包括：辅警人员社保、公积金增减的申请，社保、公积金台帐建立，辅警人员生育待遇办理，工伤申请及待遇办理，养老关系转移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办理，公积金提取申请办理，制作及核算费用确认单及工资扣税表，根据采购人审核的相关资料制作工资表、发放工资及奖金等，制作及保存辅警人员的薪酬明细记录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理赔，公租房申请等。

3.2.8档案管理

中标人应建立辅警人员档案，包括辅警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岗位所需的资质证书、简历、政审材料、体检报告、笔试成绩、心理素质测试材料、体测成绩、考核材料、表彰奖励材料、请销假材料、人员调动、人员借调等。同时建立电子档案，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身高、学历、特长、签订合同日期、体检情况、政审情况、血型等。在交接人员当日，将电子档案提供给采购人备案。

3.2.9教育培训

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工作需要开展岗前培训、轮职轮训等教育培训，确保辅警具备完成采购人交予的工作任务的能力。

3.2.10日常管理工作

辅警人员入、离职手续办理等其他涉及辅警管理的服务、政策咨询等工作。

3.2.11员工关系管理服务

包括年度优秀员工评选、员工援助、关怀、员工集体活动组织、员工背景调查、员工再就业推荐服务等。

3.2.12法律政策常规咨询服务

包括劳动关系管理政策咨询、劳动保护和工伤事故政策咨询、薪酬福利政策法规咨询及操作实务指导、员工关系管理处理意见、新法规政策咨询与应用指导等。

3.2.13督促派驻辅警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指派的工作任务。

3.2.14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量，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资金使用。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和调整。

3.2.15辅警在工作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自行处理。

3.2.16建立派驻人员意外伤亡或因公伤亡、人员大范围离职、舆情应对等特殊情形的应急处置预案。

3.2.17法律规定中标人应该履行的全部义务。

3.3.**辅警工作用车的管理**

3.3.1、中标人应为派驻采购人的辅警提供工作保障车辆，车辆费用包含：车辆保险（包含但不限于交强险、100万第三责任险）、年检、过路费、车辆油费、保险费、维修费。采购人不承担车辆相关的一切费用。

3.3.2.辅警工作保障用车产生的交通事故等法律、经济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3.3、工作用车根据工作性质与人数比例，须配备≥120辆，基本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基本参数指标 | 数量 | 备注 |
| 1 | 商务车 | 1. 最大功率：≥174Kw 2. 最大扭矩：≥350N.m 3. 发动机：≥237马力 4. 车身结构：5门7座MPV | 2辆 |  |
| 2 | 越野车 | 1.最大功率：≥131Kw  2.最大扭矩：≥221N.m  3.发动机：≥178马力  4.车身结构：5门5座SUV | 2辆 |  |
| 3 | 轿车1 | 1.最大功率：≥110Kw  2.最大扭矩：≥250N.m  3.发动机：≥150马力  4.车身结构：4门5座三厢车 | 15辆 |  |
| 4 | 轿车2 | 1.最大功率：≥83Kw  2.最大扭矩：≥145N.m  3.发动机：≥113马力  4.车身结构：4门5座三厢车 | 83辆 |  |
| 5 | 货车（皮卡） | 1.最大功率：≥155Kw  2.最大扭矩：≥320N.m  3.发动机：≥211马力  4.车身结构：皮卡 | 2辆 |  |
| 6 | 运兵车 | 1.最大功率：≥3200(kw/r/min)  2.最大扭矩：≥355/1800-2600N.m/r/min  3.排量：≥2746ml  4.成员数(人)：≥10人 | 1辆 |  |
| 7 | 客车 | 1.最大功率：≥103Kw  2.最大扭矩：≥355N.m  3.发动机：≥140马力  4.车身结构：客车9座 | 15辆 |  |

**3.4辅警服装备装的管理**

3.4.1、中标人为派驻辅警人员配备服装，每人按以下标准配备：春秋执勤服(两套)、冬执勤服(两套)、夏执勤服(三套)、夏单裤(三条)、冬单裤(两条)、警用单皮鞋(一双)、警用雨衣(一套)、警用雨靴(一双)、肩章等配饰一套、战训帽(一顶)、内腰带(一条)。按照《成都市公安局仿制式警服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为了保证全市辅警人员的着装规范性和统一性，以上服装必须在公安机关认可的警用装备生产企业进行选购。

3.4.2.中标人为派驻辅警人员配备单警装备，每人按以下标准配备：参照《公安单警装备配备标准》，结合实际工作实际需要，配备伸缩机械警棍(基础型)、催泪喷射器、强光手电(战术型)、多功能腰带(黑色尼龙)、2014款反光背心、肩灯、执法记录仪(双电池版，需与既有后台兼容)、对讲机等必备装备。为了保证辅警人员装备的质量及统一性，以上装备必须在公安机关认可的警用装备生产企业进行选购。

**四、服务标准**

**4.**1、中标人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教育辅警人员遵纪守法，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及操作规程，严守采购人的工作机密；中标人及中标人派驻业务主管人员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采购人或采购人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2、中标人不得将与服务外包相关的任何工作转包。

**4.**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办培训班、出售培训资料、收取咨询报名费等相关费用，也不得变相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4.4中标人承诺优先录用采购人本次采购项目前的在岗辅警。

**五、商务要求**

**★**5.1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5.2服务时间：根据公安勤务特点，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时间里，均有辅警人员提供服务。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5.3服务范围：协助公安机关开展警务辅助工作。

**★**5.4服务地点：成都市武侯区

**★**5.5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每季度按照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考核情况及派驻辅警人数每季度据实支付。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预付款在第一季度付款时扣回。

5.6、报价要求：

5.6.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5.6.2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预估量） | 备注 |
| 辅警人员综合服务费 |  | 1475人 |  |
| 辅警工资 |  | 1475人 |  |
| 注：1、辅警人员综合服务费：工作保障用车相关费用、辅警人员相关服务费、税费、管理服务费、装备、被装。  2、辅警工资：辅警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加班费、年度体检费（体检标准不低于人事部、卫生部印发的最新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 | | | |

5.6.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辅警人员综合服务费、辅警工资、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管理服务费、利润，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除此之外，采购人将不再就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5.7中标人结算总价不超过采购人当年采购预算。若因政策性调整辅警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等，按政策规定执行。

5.8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9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5.10履约验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5.11考核办法：**

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是否续签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月考核分≥90分，视为合格，不扣款，支付当月综合服务费全额；月考核分＜90分，视为不合格，在90分基础上每低1分，扣除当月1%的综合服务费。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1年内3次考核不合格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除扣减综合服务费外，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标准如下：

1.辅警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中标人侵害，视情扣分，情节严重的，立即解除合同。

2.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作任务，工作推诿、拖沓，工作质量不高、效果不好的，视情一次扣1-20分。

3.工资发放错误，一人一次扣2分。

4.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一人一次扣5分。

5.派驻至采购人的辅警人员未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一人一次扣5分，因此造成的辅警人员未能报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其他因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或辅警权益受损的，视情扣分。

7.人员把关不严，经核实派驻到采购人的辅警人员为中标人派驻到其他单位并被退回的人员，或经证明不符合聘用要求，在招聘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人一次扣5分。

8.对待辅人员警态度恶劣，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一次扣10分。

9.其他有碍工作推进情形的，视情扣分。

**5.12违约责任**

1 .若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一方单方终止合同构成违约 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 %的违约金。

2.若甲方不按期支付劳务派遣费，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经济损失，逾期超过1个月的,补偿应付劳务派遣费金额的 1% ,逾期超过2个月的,补建应付劳务派遣费金额的2%。

3 .如乙方派驻的辅警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其合法 权益受到乙方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时获得劳动报酬、 工伤补偿、社会保险等法定权益，经法定机构裁决要求乙方 承担且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

4.甲方退回辅警人员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另行指 派辅警人员，乙方未另行指派的，甲方有权按照不低于中标人报价标准在应付乙方劳务派遣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同“前述扣款金额"数额的违约金，对由此影响甲方工作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费中扣除。

6.辅警人员在履行甲方工作任务中涉及到甲方的安全防范部署、技术秘密等各种资料由甲方负责管理，辅警人员 不得私自复制或带离工作场地；辅警人员私自泄密，按照甲方规章制

度处理，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1“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1.2.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二）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3.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详细评审标准表(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10% | 1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共同  评审因素 |
| 2 | 服务方案57% |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12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①项目背景②结合自身特点在实施过程中具备的优势③项目实施目标④提出有利于采购实施并能够提升服务质量的建议作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完善、清晰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12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 | 技术  评审因素 |
| 具体实施方案  18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具体实施方案：①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具体方案②服务人员人事档案、工作台账③服务人员培训、考核计划④辅助执法形势分析研判机制⑤城市综合治理的对策和建议⑥服务人员的调配及保障作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完善、操作性强的得18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18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 |
| 应急管理方案  18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应急管理方案：①危机公关处理机制和方案②行政执法应急处置方案③发生阻碍行政执法事件处置预案④环境卫生应急预案⑤工伤应急预案⑥其他突发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作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完善、操作性强的得18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18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 |
| 人员劳动风险控制方案  9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人员劳动风险控制方案：①聘用整体流程②入职管理③劳动关系争议处理作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完善、操作性强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9分。（“缺陷”是指：劳动关系争议处理方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或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 |
| 3 | 履约能力  33% | 业绩  12分 |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每具有1个类似的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  评审因素 |
| 人员配置  21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有复、退、转军人证书的每有一人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21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标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合同期限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造成第三方索赔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解决相关纠纷，由此导致甲方先行赔偿或者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若最终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甲方有独立排他使用，乙方无权干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透露、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者另作他用，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支付违约金，由此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的数额在月服务费用直接扣除。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在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分包或者转包的。甲方有权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费用。由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引发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对拟派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者过失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人身损害或者其他法律责任的，乙方均应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由此导致甲方先行赔偿或者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应及时支付拟派人员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若因迟延支付或者拒不支付而引发的相关劳动争议纠纷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先行赔偿或者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本合同因乙方违约但最终继续履行或者虽未继续履行但仍存在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情形，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7.本合同所称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解决争议、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送达地址及通知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字盖章栏处提供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传真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发送的相关文件以及司法机关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可以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签字确认。采用邮寄送达的，一方按照对方提供的地址邮寄相关文书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一方确认的地址错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联系人、拒收等原因导致邮件未被实际签收的，自邮件被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未退回的，自邮件发出【 】日后即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自邮件到达对方指定系统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